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1,425,22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1.806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3,931,90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518,000,000股。

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变为6,514,125,090股,其中A股4,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此后,本行未有增发股份、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总股本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4,628,0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9,697,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22,939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杨敏等5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004%,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3%,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19年9月19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1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3,141,402,287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由郑州市财政局等22户法人股东、闫志翔等332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53.7513%,占本行总股本的41.8066%,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1年9月19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1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

若其在满足股份转让条件后减持股份,减持前3个交易日应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意向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减持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公告;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合计持有本行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时任监事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事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本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本行股份;3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6.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期间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1,425,226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53.7517%,占本行总股份的41.8069%,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4.8076%。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59户,其中,22户法人股东、337户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363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1	郑州市财政局	539,995,230	539,995,230	77,09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63,369,118	263,369,118	0
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521,005	50,521,005	0
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246,640	237,246,640	0
5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93,647,338	93,647,338	0
6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8,911,000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746,133	98,746,133	0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166,863	126,166,863	0
9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218,951,121	218,951,121	164,450,000
11	郑州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2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48,600,000	248,600,000	124,299,998
13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200,000	288,200,000	288,200,000
14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521,005	50,521,005	0
15	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65,989,000
16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137,500,000
17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8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9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20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2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84,880	71,784,880	55,000,000
22	杨敏	8,363	8,363	0
23	任春芝	1,252	1,252	0
24	赵迎琳	5,562	5,562	0
25	郭可宽	2,200	2,200	0
26	张高升	5,562	5,562	0
27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8户自然人股东	374,830	56,220	0
28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311户自然人股东	30,148,220	4,522,077	75,321
29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期间新增的1户法人、13户自然人股东	13,074,657	13,074,657	0
合计		3,167,369,979	3,141,425,226	1,406,515,319

注:

1.杨敏、任春芝、赵迎琳、郭可宽、张高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已于2021年8月完成确权登记。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及股东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因此,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限售股份总数的15%,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8户自然人股东,包括现任董事王天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郭志彬、李磊、姜涛、王艳丽、王兆琪,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毛月珍以及前任监事成洁。其中,前任监事成洁离任未满半年,离任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628,066	(3,141,425,226)	503,202,8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9,497,024	3,141,425,226	7,010,922,25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99,697,024	3,141,425,226	5,341,122,25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69,800,000	-	1,669,800,000
三、股份总数	7,514,125,090	-	7,514,125,09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二)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担保情况概述

(一)拟担保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电子”)为解决逾期贷款及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提出纾困支持。在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众和担保”各级领导的关怀和帮助下,“众和担保”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同意“南通同洲电子”向“众和担保”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同意“南通同洲电子”以其名下不动产向“众和担保”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同意为“南通同洲电子”向“众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08月15日,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88号;法定代表人:栗曙辉;注册资本:29000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除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洲电子”2020年(经审计)又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南通同洲电子” 实现营业收入23,434.42万元, 利润总额-1,886.44万元, 净利润-1,886.4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同洲电子”总资产34,414.02万元,总负债19,025.94万元,净资产15,388.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9%。

2021年1-6月“南通同洲电子”实现营业收入5,442.40万元,利润总额-87.71万元,净利润-87.7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通同洲电子”总资产31,826.19万元,总负债16,525.83万元,净资产15,300.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及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南通同洲电子”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不超过3650.00万元(主要为南京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15.79%。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本次向“众和担保”申请的委托贷款将主要用于偿还其前期逾期的南京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44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合作方,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福瑞达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39)。

福瑞达产业并购基金的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首期基金名称为山东洪泰福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公司收到山东洪泰福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山东洪泰福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SJ197

基金名称:山东洪泰福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鲁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设立后,存在投资决策风险、未能寻找到投资标的和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等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8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公司董事会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内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山京源	是	33,000,000	25.40%	5.30%	2018年9月28日	2021年9月15日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轻机控股	是	7,000,000	70.12%	1.12%	2019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5日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	6.4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932,166	20.86%	63,531,295	48.90%	10.20%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	—	0	0	0	0
合计	139,915,066	22.46%	63,531,295	45.41%	10.20%	0	0	0	0

注:上述累计质押股份中4,531,295股为质押股份,59,000,000股为京源科技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设定信托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会计师杨良、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增信主体:中信证券-中国电建2021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8.9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起“中信证券-中国电建2021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证券-中国电建2021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479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8月11日,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8月11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8月11日,实际发行总额为18.9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6.50亿元人民币,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1.50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95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信证券-中国电建2021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电建基金,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8.9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增信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中国电建2021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8月10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基金代理原始权益人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4.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0.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2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8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8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4,671.09亿元,同比增长5.3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3,857.69亿元,同比增长15.42%;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约为813.40亿元,同比减少25.55%。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57.97亿元。

2021年8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河南省南阳市淯阳桥重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5.98

2021年8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国内项目		
1	四川省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大坝工程施工	24.64
2	广东省金雅福黄金珠宝文创产业综合体项目	19.86
3	西藏NQJD水电站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12.04
4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中心国际社区(1,2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6
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EPC	9.98
6	河北抚宁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	8.49
7	山东省济南先行区崔寨片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住房A-6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8.39
8	贵州省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项目管理总承包(PMC)	6.18
9	甘肃省S10风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项目	6.00
国外项目		
10	加纳奈柯风电群-安牧兰可博200MW项目	20.28
11	加纳奈柯风电群-马达乌农200MW项目	20.27
12	波黑什卡迪莫瓦茨-格拉莫茨风电项目	19.61
13	尼日利亚班纳能源联合循环燃气电站项目一期	19.39
14	尼日利亚埃多州贝宁城110兆瓦燃气电站项目	6.85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3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公司建立《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编号:2021-38关于子公司对外(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3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2号蓝色智谷15号楼校地合作示范基地

4、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5、注册资本:6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DFER52

8、营业范围:光伏发电、热力的生产及销售;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水地源热泵、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系统的生产及销售;供冷供热暖通工程、配电系统工程综合能源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投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9、股东、股权状况:

东方能源持有智谷能源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32	16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	453
资产负债率	66.7%	73.2%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820	64.6
营业利润	208	4.9
净利润	191.8	4.1

(三)经查询,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东方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智谷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